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 秘書處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

第一次處務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9 月 28 日（六）15 時 0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進德校區學生會辦

三、會議主席：鄭秘書長弘易

紀錄：黃仔婕

四、出席人員：李議長超群、主計室王主任薇晴、議事組黃組長仔婕、孫組員熙甫、行政中心秘書處盧秘書長鈺霖、行政中心權益部陳部長毓欣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案由：議事組提 113 年 5 月 20 日秘書處第三次處務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鑑。

說明：學生議會秘書處第三次處務業於 113 年 5 月 20 日召開，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。

附件：113 年 5 月 20 日秘書處第三次處務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案由：主計室提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暑假期間總決算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由主計室王薇晴主任就附件進行說明。

擬辦：討論通過後，送行政中心進行統籌，並交付財務委員會審核。

附件：112 學年度暑假期間總決算表（總表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(二) 案由：鄭弘易秘書長提學生議會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別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由鄭弘易秘書長進行說明。

擬辦：討論通過後，由秘書長與秘書處主計室共同完成特別預算表。

決議：一、附帶決議：預計開設備費科目 15 萬元，以完善學生議會會辦環境，往後可與行政中心共同使用，並作為學生議會的開會地點。

二、通過。

(三) 案由：李超群議長提學生議會會辦鑰匙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由李超群議長進行說明。

擬辦：討論通過後，確認鑰匙數量，使用一般行政費進行打製。

附件：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議會總預算表。

決議：一、目前學生議會擁有 4 支會辦鑰匙，討論後擬增加 5 支鑰匙（3 支給召委、2 支給秘書）。

二、通過。

(四) 案由：李超群議長提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議事規則」提案門檻修正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由李超群議長進行說明。

擬辦：討論通過後，由議員提案提至議員大會討論事項。

附件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議事規則含條文對照表。

決議：一、建議將第八條修正為：

「議員提出之法律案，應有二人以上之連署。

連署方式如下，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：

一、連署書格式如附件一。

二、其他可辨識個人身分、可紀錄之方式。

連署人不得發表反對原提案之意見；提案人撤回提案時，應先徵得連署人之同意。」

二、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意見交流：無。

十一、散會：15 時 55 分。